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Case ID

DE-0500063

HK-0500073

Disputed Domain Name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Dry

Anthony Wy

Submitted By Anthony Wu
Participated Panelist Anthony Wu

Date of Decision 09-12-2005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ONESEAL A/S Respondent 阳上模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 Oneseal A/S, 是一家丹麦的跨国公司,专门生产用于国际集装箱运输的高保封。公司于1974年在丹麦注册成立,地址是丹麦, Vibe Allé 2, 库克道尔2980。投诉人指定 Asia Base A/S为其授权代表。本案被投诉人是阳上模,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道县,县资角,大院口14号,邮编: 325000。

本案的争议域名名称是www.onceseal.com。 争议域名名称的注册人是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3日,投诉人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ICANN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英文及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位专家审理本案。2005年9月26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5年9月27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域名名称注册机构传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请求协助,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名称的信息。2005年9月28日北京万网回复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名称onceseal.com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名称持有人为被投诉人,及其联系信息。

2005年10月12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被投诉人有关投诉人的投诉,并附上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被投诉人,应当在2005年11月2日前提交答辩。2005年11月3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被投诉人于提交答辩限期前没有提交任何答辩,并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表示将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05年11月15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拟指定吴能明先生为专家,以电子邮件传送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他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组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其后吴能明回复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5年11月16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吴能明先生传送专家组指定通知,指定吴能明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也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于同日寄出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予吴能明先生。

2005年11月30日,专家吴能明以电子邮件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申请把此案件限期延长至 2005年12月7日。 确定本案件最终裁决日期为12月7日。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投诉人是一家丹麦的跨国公司,专门生产用于国际集装箱运输的高保封。公司于1974年在丹麦注册成立,目前的常驻代表机构位于新加坡和美国,在6个大陆、超过30个国家拥有官方代理人。投诉人是高保封的世界领先制造商,专业制造客户化的机械和电子密封装置。投诉人的产品包括:集装箱螺钉密封、缆线密封、屏蔽密封、集装箱衬垫、气囊等。

投诉人于1996年11月26日,以Ascio技术有限公司为注册人注册了"oneseal.com"的域名。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于2003年11月5日注册了有争议的域名"onceseal.com", 其有效期至2005年11月5日。争议域名名称的注册人是阳上模。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投诉人主张对争议域名名称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商标或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涉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者服务标志相同、或者易于混淆的类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ONESEAL"商标享有权利。投诉人的主张以下列事实为依据:

投诉人显然对"ONESEAL"商标享有权利

投诉人自1974年起,就在交易的相关产品上使用ONESEAL的商标。

投诉人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上述商标,而对此享有权利(见7号文件)。而且,投诉人还在其它管辖区域持有相关的商标注册,尤其是美国、巴西、欧盟、印度、台湾、日本和韩国。正如德国电信股份公司诉Oded Zucker一案(WIPO案件编号: D2004-0749, 2004年11月18日)中指出的,投诉人可以在其主张中依据在有关国家注册的商标,而非被投诉人或者注册人。

投诉人自1996年11月26日第一次注册后,已经拥有"oneseal.com"该域名9年,见投诉书4号文件。

投诉人同时拥有多个相关的域名——one-seal.biz、one-seal.net、one-seal.org、onesealusa.biz、onesealusa.net、onesealusa.org等——这些域名已经于2003年3月注册,见投诉书5号文件。

争议域名onceseal与投诉人的商标"ONESEAL"类似而易于混淆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onceseal与投诉人的商标"ONESEAL"类似而易于混淆。

投诉人认为对"oneseal.com"增加一个单独的字母成为"onceseal.com"使得该域名类似而易于混淆。投诉人引据花花公子有限公司诉电影名称有限公司案(WIPO案件编号: D2001-1201, 2002年2月26日)中指明,"对某个商标或者服务标志的错误拼写可以认定为类似而易于混淆"及 ACCOR诉Acortel s.l案(WIPO案件编号: D2003-0711, 2003年10月27日)以支持其主张。投诉人特别指明ACCOR诉Acortel s.l案认为增加一个字母并不能使得某个域名不同——尤其在该增加的字母不能区分两个域名的时候。投诉人认为在本案中,所增加的字母"c"无论在发音或是含义上,均不能将两个域名加以区分。

投诉人认为商标ONESEAL非常有特色,在交易的有关产品上已经使用了超过30年。有关商标在其设计、使用范围和使用中也很有特色。并且,商标ONESEAL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所交易的具有锁住或者密封功能的一次性产品上——并且同样明确用于投诉人的域名"oneseal.com"和争议域名"onceseal.com"之中。争议域名同样明确用于具有锁住或者密封功能的一次性产品。因此,该争议域名"onceseal.com"显然与投诉人的商标ONESEAL类似而易于混淆。投诉人并引据AltaVista Company 诉 Geoffrey Fairbairn一案(WIPO案件编号:D2000-0849,2000年10月13日)。

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唯一责任是"在该议题下建立一个至少在表面上证据确实的案件",当表面上证据成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应当对不具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假设进行反驳"。 投诉人引据Atlas Copco Aktiebolag诉精密空气工程有限公司一案(WIPO案件编号: D2003-0070, 2003年3月24日); 及H & R Johnson

瓷砖有限公司诉Cristal制陶公司一案(WIPO案件编号: D2004-0432, 2004年11月21日)支持其主张。

投诉人提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段的规定,投诉人可以就以下三个例证性的主题区域建立一个在表面 上证据确实的案件。

投诉人以下列事实为依据支持其主张:

被投诉人没有为"ONCESEAL"注册商标或者服务标志。

投诉人在搜索中国商标注册未有发现与"ONCESEAL"有关的商标注册,见投诉书8号文件。投诉人认为,即使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具有一定的主张,在Madonna Ciccone,p/k/a Madonna诉Dan Parisi和"Madonna.com"一案(WIPO案件编号:D2000-0847,2000年10月12日)中明确规定,并且在随后的BECA 有限公司诉 CanAm 健康之源有限公司一案(WIPO案件编号:D2004-0298,2004年7月23日)中得到了重申,即"得出仅仅依靠注册就能创建该政策项下的合法利益的结论是错误的……为建立一个可受理的权利,必需对基于善意取得注册、在有关标志注册的管辖区域内根据诚信原则使用该标志、以及不是专为钻该政策的空子而取得注册的全部事实进行论证"。即使被投诉人已经注册了ONCESEAL的标志,也只能得出其专为钻该政策的空子而取得注册的结论——被投诉人对于注册该域名缺乏善意,并且被投诉人进行类似恶意注册的历史,只是为本主张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

投诉人指出,根据其WHIOS的搜索,被投诉人没有注册与"onceseal"相关的任何其它域名,包括: onceseal.net、onceseal.org、onceseal.biz、onceseal.org、onceseal.info、onceseal.cn、onceseal.com.cn、onceseal.net.cn、onceseal.org.cn。

被投诉人在本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并没有基于善意使用、或者确然打算使用有关域 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本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显然一直在提供产品时使用有关域名。但是,有争议的是,提供产品并不是基于"诚信"。 投诉人主张:在ACCOR诉Acortel有限公司一案(WIPO案件编号:D2003-0711,2003年10月27日)中规定,"被投诉人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具有下列情形:(1)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类似的名称,和(2)涉及相同的服务,就不属于诚信的提供。特别是在投诉人提出证据表明其标志世界驰名的情况下"。投诉人认为,上述已经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ONESEAL"类似,并且被投诉人的产品与投诉人基本相同(见投诉书9号到32号文件)。其次,投诉人的标志非常著名,在"屏蔽密封"(高保封螺钉)方面的全球市场份额为20%——是任何全球高保封螺钉制造商中最大的市场份额,见33号文件。因此,被投诉人提供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产品不属于"诚信"。

投诉人提出,根据Madonna Ciccone,p/k/a Madonna诉Dan Parisi和"Madonna.com"一案(WIPO案件编号: D2000-0847,2000年10月12日),可以有力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意图在交易中利用投诉人标志的名望,将互联网用户吸引到其网站而获取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此前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的行为进一步证明了该论点。因此,在上述引证下,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提供产品的行为显然是不具有诚信的,因为其"故意利用他人的名望进行交易"。

被投诉人并未通过域名被广为知悉,即使没有取得商标或者服务标志的权利

投诉人认为,就域名"ONESEAL"不构成争议域名所在网站的官方公司名称的一部分,且该网站在2003年11月5日才被注册,这可以公平地说明,被投诉人未通过该域名被广为知悉。

而且,被投诉人在2003年6月11日同意将正式注册的域名"oneseal.net转让给投诉人之后的2003年11月,才采用"ONCESEAL"的名称的说法也值得好好讨论。投诉人认为该说法是一种欺骗性行为。

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

投诉人引据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诉DLR 一案(WIPO案件编号: D2001-1231, 2001年12月14日)的判决认为,在注册之时或者之后的使用,均可认定为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意图通过创建、使用一个很可能在来源、主办者身份、网站从属关系或者认可方面与投诉人的标志相混淆的域名,将互联网用户吸引到其网站而获取商业利益。投诉人主张: "本案的被投诉人显然意图这么做。本案与Network Solutions, LLC诉Terry Wang一案(WIPO案件编号: D2004-0675, 2004年10月25日)类似。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显然已经实际或者推定注意到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利。这可以由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ONESEAL"标志,以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此前的行为得到论证。(见上述1.8段,以及本投诉随附的33号文件)。从本声明原文可见,被投诉人显然完全了解投诉人的商标权利。

被投诉人随后通过创建、使用一个很可能与投诉人的标志类似而易于混淆的争议域名"onceseal.com"的行为,只能被视为意图将互联网用户吸引到其网站而获取商业利益。在上述情况下,被投诉人为其与投诉人的产品相

同的产品(见9号到32号文件)刊登广告以及进行营销时, "使用该争议域名……仅仅与投诉人的标志相差一个字母"。因此,使用该争议域名只能被认为是恶意的商业使用。"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名称应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并没有就争议域名名称提出任何主张或争议论据。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就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投诉人的举证是基于投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它国家商标注册及投诉人对"oneseal.com"域名及多个相关的域名的注册。在审阅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专家接纳投诉人的举证,判定投诉人透过其注册,享有权利。

据投诉人主张,把争议域名名称与投诉人的" oneseal.com "商标比较,争议域名名称"onceseal"与该商标极极为相似。以英文字母 "onceseal"代替"oneseal"用于域名名称上,该域名名称应被视为与"oneseal"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因为公众会很容易被混淆而误当争议域名名称是投诉人已注册及用作其官方网站网址的"onesealc.com" 等域名名称。专家认为投诉人理据成立。专家特别接纳投诉人引据ACCOR诉Acortel s.l一案(WIPO案件编号):增加一个字母并不能使得某个域名不同——尤其在该增加的字母不能区分两个域名的时候。在本案中,所增加的字母"c"无论在发音或是含义上,均不能将两个域名加以区分。

鉴于此,专家裁定投诉人的争议域名名称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专家接纳投诉人引据Atlas Copco Aktiebolag诉精密空气工程有限公司一案的主张,当表面上证据成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应当对不具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假设进行反驳"专家接纳投诉人的举证,被投诉人没有为"ONCESEAL"在中国注册商标或者服务标志。

专家同时认为,综合投诉人在投诉书以上所陈述,被投诉人没有基于善意使用 "oncesealcom"及未通过该域名被广为知悉,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具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表面上证据成立。

与此同时,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与投诉人或商标权人之间存在任何业务上或有关争议域名之间的联系。

因此,专家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名称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Bad Faith**

投诉人主张,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段的规定,投诉人因下列原因而注册(和/或者使用)该 域名:被投诉人意图通过创建、使用一个很可能在来源、主办者身份、网站从属关系或者认可方面与投诉人的标志相混淆的域名,将互联网用户吸引到其网站而获取商业利益。

专家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通过创建、使用一个很可能与投诉人的标志类似而易于混淆的争议域名 "onceseal.com"的行为,只能被视为意图将互联网用户吸引到其网站而获取商业利益。专家接纳投诉人的举证,在"屏蔽密封"(高保封螺钉)方面,投诉人的标志 "ONESEAL"非常著名。同时,根据 "onceseal.com"网站,该网站销售产品包括:螺钉密封、缆线密封、拉紧密封、钢带密封、螺旋密封、挂锁密封等。所有产品的用途与投诉人的产品相同。在创建"onceseal.com"时被投诉人显然已经实际知道投诉人的商标权利,在此情况下,认定投诉人意图将互联网用户吸引到其网站而获取商业利益,是一个合理的推断。

另外,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任何答辩,即没有就其注册争议域名行为进行任何辩解。这些事实也 从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为了善意使用,而是妄图获取不当利益。

综合以上所述情况,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名称只是作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鉴于此专家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名称的注册及使用均具有恶意。

Status

www.onceseal.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认为:(1)争议域名名称onceseal.com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商标权的 "oneseal.com"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名称不享有合法权益;和(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名称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据此,专家裁定域名名称onceseal.com予以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吴能明 (Anthony Wu) 2005年12月7日于香港

Back Print